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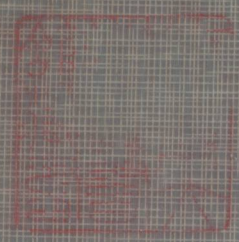
005700

撰編會員委作合學科會社文人美中院究研央中

種二第材教專大

博 物 館 學

著 彭 遵 包



局 書 中 正

.....					
一六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G 260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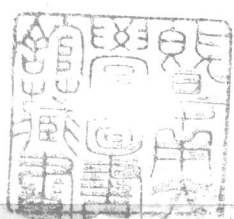
S 006700

撰編會員委作合學科會社文人美中院究研央中

種二第材教專大

學 館 物 博

著 彭 遵 包



S9001493

局 書 中 正

一六三二一〇九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壹月一年九十五國民華中
版二壹月八年八十六國民華中

(種二第材教專大) 學館物博 專大
材教

角玖元貳裝精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角捌元壹裝平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文 人 美 中 院 究 研 央 中 者 撰 編
會 員 委 作 合 學 科 會 社
彭 遵 包 者 著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銘(6429) 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局 書 中 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話電部審編 3821145：話電室理經

3822214：話電部市門 3821153：話電部務業

號四一九九：撥劃政郵

銷 經 總 外 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 公 書 圖 成 集：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處事辦總

3—886172—4：話電

店 書 風 海：銷經總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址地

291—4345：話電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址地

791—6592：話電

司 公 書 圖 成 集：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囉谷曼國泰：址地

司 公 書 圖 強 華：銷經總國美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 公 書 圖 華 英：銷經總洲歐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 公 書 圖 華 嘉：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博物館學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博物館之要素

第二節 博物館各個目的間之關係

第三節 從結果方面分析博物館之目的

第二章 世界博物館發展史

第一節 博物館之起源

第二節 羅馬帝國的私人博物館

第三節 中古時代的教會與博物館

第四節 文藝復興時代的博物館

第五節 十七—十八世紀的博物館

第六節 近世博物館

第七節 現代博物館

第八節 國際博物館協會

第三章 中國博物館之演進

第一節 淵源

第一目 史前遺址博物館

第二目 野外文化史博物館

第三目 歷史建築博物館

第四目 歷史人像陳列館

第二節 中國近代博物館發展之大勢

第三節 民國元年至卅七年全國重要博物館概況

第四節 當前在臺灣各博物館現狀

第四章 博物館之分類

第一節 以內容爲標準之分類

第一目 綜合博物館

第二目 專門博物館

第二節 以目的爲標準之分類

第一目 標準博物館

第二目 特殊博物館

第三節 以利用者爲標準之分類	七七
----------------	----

第四節 其他分類	七七
----------	----

第五章 博物館之蒐集工作	八〇
--------------	----

第一節 蒐集之意義	八〇
-----------	----

第二節 蒐集之目標	八〇
-----------	----

第一目 要求種類及數量之完備	八一
----------------	----

第二目 要求演化過程之完整	八一
---------------	----

第三目 要求對早期歷史遺存之罕見物特予珍視	八一
-----------------------	----

第四目 要求重視宗教文物	八一
--------------	----

第五目 要求於原物不易保存時應有特別措施	八四
----------------------	----

第六目 要求局部散佚古物再度復原	八五
------------------	----

第三節 蒐集之方法	八八
-----------	----

第六章 博物館之展覽	九一
------------	----

第一節 展覽之意義	九一
-----------	----

第二節 陳列方法之演進	九二
-------------	----

第三節 展覽的類別	九四
-----------	----

第一目 經常展覽……………九四

第二目 特別展覽……………九五

第三目 巡迴展覽……………九五

第四節 展覽之內容與功用……………九七

第一目 人種與歷史之知識……………九七

第二目 過渡文化之適應……………九八

第三目 工業介紹……………九九

第四目 輔導傳統藝術與手工藝生產……………一〇〇

第五目 改良畜牧……………一〇四

第六目 加強農業生產……………一〇六

第七目 衛生方案……………一〇九

第五節 展覽設備……………一一一

第一目 介紹室……………一一一

第二目 展覽空間之設計……………一二二

第三目 導覽裝置……………一二四

第四目 採光……………一二六

第五目 說明標籤……………一二七

第七章 博物館之教育……………一二〇

第一節 博物館之成人教育……………一二一

第一目 輔導參觀……………一二二

第二目 學術講演……………一二四

第三目 講習與技藝訓練……………一二五

第四目 圖書室之使用……………一二五

第二節 博物館之學校教育……………一二七

第一目 小學對博物館之利用……………一二九

第二目 中學生之博物館利用……………一三一

第三目 博物館在大學教育上用途……………一三一

第八章 博物館之研究……………一三三

第一節 研究之意義……………一三三

第二節 博物館之研究設備……………一三三

第三節 博物館本身之研究……………一三四

第四節 館外學者利用博物館從事研究……………一三七

第九章 博物館之典藏……………一三八

第一節 博物館保存資料之目的……………一三八

第二節 入藏品之登記……………一三九

第三節 典藏空間……………一四一

第四節 維護安全……………一四二

第十章 古物之維護工作……………一四四

第一節 緒說……………一四四

第二節 維護工作之演進……………一四七

第三節 維護與修復工作之意義……………一五一

第四節 維護與修補人員之訓練……………一五六

第十一章 博物館防盜……………一六七

第一節 緒言……………一六七

第二節 防盜問題之分析……………一六九

第三節 行動之方針……………一七三

第四節 防護技術及方法之應用……………一八〇

第五節 防護裝置……………一八二

第十二章 博物館與古物非法輸出之管制……………一八五

第一節 國家有維護文物之責任……………一八五

第二節 「古物」之含意及其界說……………一八七

第三節 維護古物之要素……………一九三

第一目 國內法問題……………一九三

第二目 國家經濟問題……………一九四

第三目 維護民族藝術問題……………一九四

第四目 維護文物之技術與能力問題……………一九六

第五目 政治問題……………一九六

第四節 國際間已往維護古物會議之努力經過……………一九七

第一目 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之計劃……………一九七

第二目 開羅會議與「保護本國藝術與歷史珍品協定」……………一九八

第三目 汎美會議及其「國際維護文物動產條約」……………一九八

第五節 禁止古物移轉及出口……………二〇〇

第一目	有條件之輸出許可制	二〇〇
-----	-----------	-----

第二目	分類之輸出許可制	二〇一
-----	----------	-----

第三目	嚴格禁止古物出口制	二〇二
-----	-----------	-----

第六節	維護古物之組織與措施	二〇四
-----	------------	-----

第一目	組織古物維護委員會	二〇四
-----	-----------	-----

第二目	實施古物登記	二〇六
-----	--------	-----

第三目	古物遺失之國際公告	二〇七
-----	-----------	-----

第四目	非法輸出古物之反還	二〇八
-----	-----------	-----

第七節	國際考古發掘原則與出土古物概歸國有	二一〇
-----	-------------------	-----

第一目	考古發掘之定義	二一一
-----	---------	-----

第二目	普通原則	二一二
-----	------	-----

第三目	國際合作與發掘的規定	二一四
-----	------------	-----

第四目	古物之交易	二一六
-----	-------	-----

第五目	嚴防秘密發掘及走私	二一六
-----	-----------	-----

第六目	各國在佔領區之發掘及戰後歸還原主	二一七
-----	------------------	-----

第七目	出土古物概歸國有	二一八
-----	----------	-----

第十三章 博物館與名勝古蹟之維護……………一二一

第一節 名勝古蹟與歷史文化之關係……………一二一

第二節 名勝與古蹟爲不動產之古物……………一二四

第三節 名勝古蹟之界說……………一二五

第四節 名勝古蹟之維護……………一二七

第十四章 戰時文物之維護……………一二三

第一節 戰時維護文物之重要……………一二三

第二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文物維護……………一二三

第三節 美洲「歷史古蹟、藝術、科學保護協定」……………一二七

第四節 戰時歷史建築及藝術品保護國際公約……………一二八

第五節 二次世界大戰與保護文物十大原則……………一三九

第六節 禁止佔領國劫掠文物……………一四〇

第七節 保護戰爭受害者公約……………一四五

第八節 聯教組織倡導戰時保護文物……………一四六

第九節 「戰時文物保護公約」要旨……………一五〇

第十五章

博物館與其觀眾

二五五

第一節

瞭解觀眾

二五五

第二節

適應觀眾

二五六

第三節

吸引觀眾之措施

二五八

第四節

門票與觀眾

二五九

第五節

公共關係與對觀眾之服務

二六一

第六節

博物館與社會的橋樑——博物館之友協會

二六三

第七節

應用現代新技術問題

二六四

第八節

對社會現實問題的服務

二六五

博物館學

巴連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博物館之要素

研究博物館之目的，可循各種方法以求之。最重要的方法，應從其「性能」及「構成要素」兩方面來着手。前者係由其發生發展過程，檢討其各種性能之構成；後者則就其現行狀態亦即形成之結果，分析其要素、要件。

博物館之目的，就其性能言，世常認為是在保存 (Conservation)、研究 (Research) 及實施教化 (Education or Culture) 諸工作者。有認為是在研究 (Investigation) 教導 (Instruction) 激勵 (Inspiration) 諸工作者，亦有認為是「蒐集目的物、加以保存，並進行研究，從而增長人類之知識，藉此知識之增進，使人類生活日趨充實」者 (註一)。目前歐美較通行的看法，則認現代博物館的目的，應是「三E」。即「教育國民，供給娛樂，和充實人生」(Educate Entertain Enrich) (註二)。

上述各家說法，大同小異。惟此種分析列舉的方法，各項目的平行羅列，極不易說明其先後主從關係，而體現一完整之觀念。故應從研究博物館之究極含義，即博物館之定義中，求其統一的目的。因此，學者述「博物館係保存最能說明自然現象及人類生活思想之文物，使能活用於教育啓蒙工作，

及有益於增進智識之機關」者，此說法稍嫌籠統；有謂：「博物館係收集、整理保管、並以科學方法，以調查研究有關人文及自然之全部資料或部份資料，以求明瞭其所含之真理，而以其成果，廣泛應用於普及教育之社教機關」（註三）。此不僅列述博物館之諸種目的，且將諸目的間之先後程序、相互關係，統一於社會教育之命題中。

另一個較新的解釋，認博物館同時通用於學校教學及促進國際瞭解。「一個博物館，不祇是放置各種器物的貯藏所，以之證明古往今來的事蹟。」這是法蘭西博物館館長及國際博物館協會主席喬治·塞勒（Georges Salles）之意見。彼主張「博物館同時是一個實驗室、一個劇院、和一個教育場所」。對於一般學者和研究人員，博物館作為他們研究與著作上所必需的實物，對於教員與教育家，這裏可協助使其教學生動而有效。對於兒童，這裏揭出一個新世界與光明的遠景。同時，對於一般市民，可以誘導其樂於求知，使於靜觀默想中，欣然有得於心。（註四）

從另一角度觀之，即從現行博物館構成之要素以考察其目的，可得下列三端：「博物館要素」

一、物：博物館之資料。

二、設備：常設之場地與建築。

三、展覽：博物館機能之進展。

綜合言之，一博物館應以其資料，經常活動於一定場所。始克真正發揮其價值。此種展覽活動的狀態，始為「活的博物館」，即所謂「真正的博物館」。易辭言之，博物館之目的及其性能，必須綜合地實際活動進展於社會間，始能稱為現代博物館。

吾人由博物館之性能與構成要素，獲得清晰之概念後，於博物館最完全的定義，乃獲認定。國際博物館會議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 簡稱 ICOM) 集各國專家之意見，認為「一個博物館，應係一個具有永久性的機構。用各種方法，以達成保存、研究的目標，特別是爲了公眾的娛樂與教育，而公開展覽。並爲美術的、歷史的、科學的、和工藝的目的，而蒐集珍藏」(註五)。這一規定中之內含，分析言之，它的目的是蒐集、保藏、研究、及娛樂與教育。而以展覽爲主要手段。實際上，不僅目的與手段相互爲用，且各目的之間，亦互爲影響，互相關聯。

第二節 博物館各個目的間之關係

(一) 因果關係 (因果律的關係)

第一特徵是各目的互爲因果關係，分析之爲：

1. 收集、整理、保管、調查研究、普及教育，成爲一有系統之關連，而以教育之普及爲最終理想，此姑命之爲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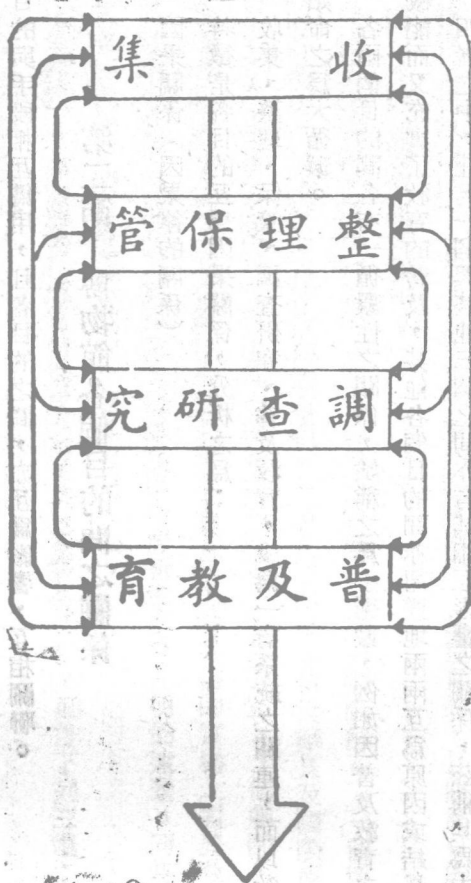
2. 各兩個目的間各有一循環性之關係，姑稱之爲小循環，例如因普及教育之目的，需要收集，因收集機能而又充實了教育的普及，其他各個目的間亦同樣地兩兩互爲原因或結果。

3. 四者之中，任何一個與其他三個之間亦有其相互影響之關係，茲稱其爲中循環，例如普及教育——整理保管——調查研究——普及教育之循環。

4. 由上述各項關係，又可產生複雜的循環關係，茲稱其爲複合循環，如此在相互的因果關係與

複雜連關性下，得以推動博物館之機能，以求其總目的之完就。

(二) 價值相等



博物館之小循環
大圖景

博物館上述四個目的，本無價值上的差異，各個目的均能健全地發展者，方為標準的博物館，但實際上，博物館之目的，多受時代社會之影響，故而博物館目的之重點，亦常變換轉移。不過，各個目的之價值，在理論上應屬相等。

(三) 相互補償

若博物館不失「物」與「人」之連結之本質，則博物館中雖或缺其四機能中之一個，仍可以由其他